证券代码: 831661 证券简称: 金马科技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

北京中科金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4 年 3 月 18 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式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
 -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4年3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会成员共同推选董事方兴先生作为本次董事会的主持人
 - 6. 会议列席人员: 监事会成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 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股东大会选举产

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方兴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经核查方兴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资格,且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 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方兴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方兴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经核查方兴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管的任职资格,且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阎利宏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阎利宏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经核查阎利宏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公

司高管的任职资格,且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吴江平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吴江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经核查吴江平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管的任职资格,且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郭爱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郭爱娇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经核查郭爱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管的任职资格,且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

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齐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齐伟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经核查齐伟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管的任职资格,且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中科金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科金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